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郁雅

電話：2991111-8729

電子信箱：tnchish@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二)字第101111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校長加強宣導班級導師於午餐時間應留在教室輔導學生用餐禮儀及衛生安全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21日臺國(四)字第1010024770號函辦理。
- 二、鑑於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國民教育之核心內容，指導學生午餐以歸列為導師工作事項為原則，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爰此，請透過校務會議明訂導師工作內容含前揭事項，並加強宣導班級導師於午餐時間應留在教室輔導學生用餐禮儀及衛生安全等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室、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副局長室(民治中心)、本局副局長室(永華中心)

